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於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之交割

茲提述(i)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按出售業務代價建議認購CBPO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交割。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交換協議所載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經修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達成，及交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交割後，本公司成為CBPO的單一最大股東，擁有CBPO股份，佔CBP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且天新福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組成。